

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

派員出國計畫預算表--考察、視察、訪問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度

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	擬前往國家	擬拜會機構	拜會內容	預計前往期間	預計天數	擬派人數	旅費概算				歸屬預算科目	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	
							交通費	生活費	公費	合計		有/無	如有，說明其拜會內容
一. 考察 01 參訪歐洲罕見疾病防治及新生兒篩檢政策與實務運作經驗43	歐洲(德國或荷蘭)	醫療相關單位	隨著遺傳醫學科技的發展，罕見疾病防治業務及新生兒篩檢之項目的選擇、實務規範及其相關倫理準則，亦相形重要與複雜化，亟待與國際交流，俾能提供具世界水準之健康服務。	98.10-98.10	5	1	60	70	12	142	科技發展工作	無	
02 台越人口及家庭合作計畫43	越南	越南衛生部	依據衛生署與越南衛生部合作計畫辦理，我國業務主管人員實地考察越南人口及婦幼保健情形，派遣專家透過研討提供我國相關經驗及技術支援，並研商下年度合作內容。	98.12-98.12	7	4	80	30	30	140	國民健康業務	有	該項國際交流工作係經常性辦理業務，每年定期辦理。